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金海街道办事处（本部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海街道2026年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金海街道2026年道路一体化保洁（南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群欣市政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1649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7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金海街道2026年道路一体化保洁（北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群欣市政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1649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7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群欣市政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4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内相关规定；

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、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